



2007/07/06 在立法會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
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發言全文

主席、各位議員、各位代表

我是恆康互助社執行委員會主席梁劍邦先生。

恆康互助社是由精神病患者組成的自助組織。成立於 1996 年，以關注精神病患者的權益為己任。95%會員為精神病患者。

今次本人代表本會發表殘疾人士(特別是精神病患者)就業權益的意見。

首先，本會一直關注殘疾人士就業配額/指標問題，特別是政府及公營部門。根據公務員事務局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數字，在全部 155251 名公務員中，有 3256 名殘疾人士受聘為公務員，比率為 2.1%。比率似乎好像達到政府預期的 2% 指標，又好像比 2005 年同類調查數字好一些(1.79%)，但是內裡的數字有不清楚的地方。第一，在招聘申請表上是否申報殘疾身分，純屬自願性質，數字不能表達真實情況；第二，政府沒有交代非公務員聘用條件招聘的殘疾員工佔所有同類員工比例，令本會難以分析政府部門是否確實達到 2% 指標；第三，政府沒有交代殘疾人士公務員和非公務員聘用條件招聘的殘疾員工工種類別，令本會擔心工種過於偏向半技術或非技術，減少向上流動的機會；第四，政府亦沒有提供上述殘疾員工薪資分佈，從實際上，難以保證他們的工資水平是否能夠維持基本生活；第五，本會無法得悉非公務員聘用條件招聘的殘疾員工來自那些政府部門，也不知道全職職位及兼職職位比例，令本會擔心這些職位過分集中於某些部門，失去訂立當初訂下的指標的原意。

另一方面，根據立法會 06 年 3 月 29 日李永達議員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問，局長說 04 年在 36 間公營機構中，聘請了 794 名殘疾員工。此外，在 06 年 7 月 6 日政府回應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中，提及 04 年 21 間有訂立僱用殘疾人士指標的受資助機構中，聘請了 926 名殘疾員工。兩個數字明顯無法反映殘疾員工在上述兩類機構的聘用情況。在 2007 年同類調查中，只調查了 295 個政府資助機構，有 74 間政府資助機構沒有參與調查。同樣地，回覆機構 205 個，有 101 間訂有招聘殘疾人士政策，可是只有 33 間訂有僱用殘疾人士指標，更只有 20 間公佈僱用殘疾人士統計數字。雖然數字比 04 年多，但是仍然只有不足 20% 機構訂下僱用殘疾人士指標，更只有不足 10% 機構公佈殘疾僱員數字。

大部分政府資助機構很少公開殘疾人士招聘政策詳情，難以使公眾一特別是殘疾人士一了解實際招聘情況。本會相信，大部分政府資助機構未能達到 2% 指標，而且是否能夠有達成指標的決心也屬疑問。

假如將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和受資助機構總招聘人數估算為 500000 萬名，若訂下一個 4% 指標，就可以為 20000 名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本會認為現時有空間上調其指標(即前述文件的「2% 或以上殘疾人士就業指標」)，2% 指標只是下限。

此外，目前在公營機構和受資助機構受聘的殘疾人士，大部分平均收入不足 2000 元一個月，難以維持生計，而且工作類別偏向清潔、文職、保安等中低技術行業，晉升空間有限。現時殘疾人士職業培訓也偏向培訓這些行業從業員，部分能力較高的殘疾人士自然地陷入「高不成，低不就」的情況，缺乏其他選擇。

因此，本會建議政府做以下事情：

通訊處：香港東九龍郵局郵政信箱 68622 號 / 電話：2332 2759
會址：九龍廣東道 582 號廣發商業大廈 1103 室 / 傳真：2332 8563
電郵：enquiry@amss1996.org.hk / 網址：<http://www.amss1996.org.hk>



- 第一，將指標化爲配額，並爲此立法。環觀上述數字，公營機構和受資助機構對調查反應冷淡，管理層普遍缺乏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意識。如果有一些明確的殘疾人士就業指標，讓他們跟隨及依從，再配合現時支援購買殘疾人士所需輔助設備的基金，相信指標不難達到。如果只根據才能就可以解決殘疾人士就業問題，本會相信這些機構很難提供誘因改善殘疾人士就業。例如精神病患者，若單憑有限的學歷及工作經驗，儘管成功就業，但是他可能因外表和行爲，令僱主有意無意之間知道他的精神病記錄，結果可能由於誠信問題(沒有申報精神病記錄)，不肯繼續聘用。至於公佈殘疾人士聘用數字可能侵犯私隱的憂慮，本會認爲這不會侵犯私隱，因爲不涉及披露名字及殘疾精況，更說不上標籤效應。政府應該仿照工資保障運動做法，在確立指標之後的兩年，檢討成效。若成效太低或反應冷淡，政府需要爲此明確立法，訂立配額制度，初步訂爲若機構職員 20 人或以上，最少要有 4% 殘疾人士，並且不少於一人。
- 第二，政府及醫管局應該有完善的醫療及福利配套。舉例，現時有工作的精神病患者，需要定期在辦公時間內覆診，可是他們擔心僱主知道他們有去精神科覆診，因而留下負面印象，甚至可能會被解雇。他們往往以其他病爲由請病假、事假或動用年假。之不過僱主會留意他們請假的情況，因而有意無意之間知道他們的精神病記錄。其實他們所需要的是夜診服務，因爲他們和家屬(因爲大部分家屬平日也要上班)可以在無需在辦公時間請假的情況下，安心看精神科醫生。在外國，夜診服務本身是心理衛生服務的一部分，病患者有權在不擔心工作的情況下，安心看病。另一方面，新一代精神科藥物廣泛採用，病患者承受的副作用較少，自然能因專注力提高，提升工作表現。本會有正在服用此類藥物的會員，工作持久度較服用舊一代精神科藥物的會員好一些。
- 第三，合約工種期限需要由 2-3 年延長至 3-4 年。現時大部分外判合約有效期只有 2-3 年，部分社會企業亦會競投這些外判合約(特別是來自政府及公營機構外判)。合約期過短(因爲不是所有外判工能夠做足兩年)，結果是難以累積年資—因爲外判商不保證合約完結後會留下員工或容許這些員工過渡到新公司。很多殘疾人士在社會企業工作，而且人數佔全部的 75.5%(05 年社會企業職位有 489 個，殘疾人士佔 389 個)。其中一個經典個案，就是一年多前九龍巴士公司巴士站清潔外判剝削導致失去合約事件。事件涉及社會企業明途聯繫，然而該企業聘請較多殘疾人士(特別是聘請精神病患者)。當時傳媒揭發外判員工時薪只有 8.3 元(蘋果日報資料)，幾個月後九巴再次開放競投，並在投標條款加入工資保障，結果明途無法投得，由余氏天成投得合約，部分原在明途擔任清潔的殘疾人士轉職至這公司。事實上，這只是冰山一角，即使他們能夠入職，都會擔心合約完結後不獲續約，因而無法累積年資(按勞工法例 57 章 31B，連續做滿 24 個月(2 年)才可以有遣散費保障)。如果合約期限延長 3-4 年，不但保障殘疾人士就業，而且能夠維持生活保障。

本人發言完畢。

多謝各位。



表 1：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受資助機構聘請殘疾人士數字

部門	性質	截至日期	受聘殘疾人士人數	佔整體員工人數百分比
政府部門	公務員	31/03/2006	3256 (總人數：155251) (註 3)	2.1%
	非公務員員工		265	/
公營機構 36 間(註 1)	員工	04/2004	794 (總人數：十八萬) (註 4)	/
受資助機構 21 間 (註 2)	員工	03/2004	926	0.1%-33%
創業展才能 (社會企業)	員工	03/2006	369 (總人數：489)	75.5%

註 1：包括：醫院管理局、機場管理局、八間大學、公開大學等

註 2：當時調查的機構有 369 間，那 21 間是有訂立僱用殘疾人士指標的機構

註 3：公務員事務局統計數字(2007/03/31 公務員人數 155249 名)

註 4：指所有公營機構人數，不限於 36 間，Hauman (2006)(現網頁已不存在，本數字取自 Google 頁庫存檔)

(立法會文件，其他資料)

表 2：政府部門聘請殘疾僱員資料列表

	政府部門			
	全職/兼職僱員人數(1)			
	2003/12/31	2004/12/31	2005/6/30(2)	2006/3/31(3)
智障人士	31	29	32	20
視障人士	562	581	571	523
聽覺受損人士	323	328	333	283
肢體傷殘人士	1801	1847	1868	1777
精神病患者	282	288	279	283
器官殘障人士(3)	369	355	377	360
其他殘疾(如自閉症、語言障礙)人士(3)	27	24	18	10
殘疾僱員總數	3395	3452	3478	3256
殘疾僱員數目佔整體僱員數位百分比	1.67%	1.76%	1.79%	2.10%

註 1：在收集有關政府殘疾僱員的數據時，統計者沒有區分全職僱員與兼職僱員，有關數字因此涵蓋兼職僱員，當中包括輔助服務人員。

註 2：由 2005 年年中起，統計者由每半年收集有關政府殘疾僱員數據改為按年收集每年 3 月 31 日的數據。就 2005 年而言，最近期的數據顯示 6 月 30 日的情況。



註 3：統計者並無收集長期患病政府僱員的數據。另一方面，統計者則收集有關「器官殘障」及「其他殘疾」政府僱員的數字。爲了顯示政府在聘用殘疾僱員方面的整體情況，統計者一併列出這兩類殘疾數字。

(公務員事務局 2006、立法會 2007/03/26 政府當局答覆)

表 3：殘疾人士就業服務整理(2005)

就業服務	對象	名額/累積登記人數	成功就業率
職業訓練局三間 技能訓練中心	殘疾人士	630(全日制) 120(住宿)	77%
展能就業科	殘疾人士	3920	62.7%
「就業展才能」	殘疾人士	409(職前培訓) 365(參與試工)	
庇護工場	殘疾人士	5243(36 間)	~104%-105%
輔助就業	殘疾人士	1655(29 間)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殘疾人士	3146(19 間)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殘疾人士	453(2 間)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殘疾人士	432(14 間)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殘疾青少年	311(16 間)	
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	精神病康復者 (中途宿舍舍友)	11 間 (*40 名/一間中途宿舍)	
「創業展才能」	弱勢社群 (包括殘疾人士)	369(殘疾人士) 489(整體)(36 項)	

(立法會文件 2006-7-6—推廣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措施)